

证券代码：835600

证券简称：瑞朗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引申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085,6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苏维民、总经理助理张剑、总经理助理黄彦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来，全体董事戮力同心、同舟共济，勤勉尽责、踏实工作。2021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持续、稳定、高效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现将《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青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利润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38,570.5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51,728.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213,387.4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0,9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挂牌及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发了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关联性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 2022 年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包括销售或采购商商品、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张兵、王健（1976 年出生）、修丽娜、丁琳、王文、狄同伟、胡培锋、丁振芝、徐瑞泽、曹莉娟、纪淑珍、胥德才、苏维民、王本朋、李青、徐立勇、纪涌、盛小红、杨勇、苏红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78,419,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以及其他未来新增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期限及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保函、商业保贴、国内证其项下融资，票易票、票据池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信贷业务（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 1000 万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91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定向发行股份 995 万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5,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齐欣、冯越佳
-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